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上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二）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调整的本次发行的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曹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